**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监控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G1-220347-GXJH

采购人(盖章)：陆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5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40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_Toc50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_Toc138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_Toc313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120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8](#_Toc14053)

**第一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监控系统采购**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1-220347-GXJH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监控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2491699.6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一期监控系统采购 | 1批 | 1.网络硬盘录像机 12台  2.存储硬盘 5块  3.存储硬盘 93块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 1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235528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 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要投标人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联 系 人：吕盛斌

联系方式：0775-733916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江滨路东55号山水名城8栋10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梁妮

电 话：0775-2698633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不注明实际数值的视为未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机房显示存储控制部分**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台 | 12 | 1、支持≥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2、支持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256Mbps。 ▲3、设备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HDMI接口最大支持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输出，两个HDMI接口可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CVBS接口支持≥10档亮度调节，支持PAL和NTSC制式切换，CVBS最大支持≥16分屏。 4、RAID模式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16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6、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7、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8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6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2路H.265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图像。 8、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最大≥16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9、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定位回放。 10、具有存储安全保障策略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11、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8K(7680×4320)/30Hz, 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设置选项。 ▲12、设备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13、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 14、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等应用，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支持1+1冗余电源。 15、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16、支持≥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 |
|
| 2 | 存储硬盘 | | 块 | 5 | 1、容量：≥10TB； 2、缓存≥256M； 3、尺寸：约3.5寸； 4、转数：≥5400转/分钟。 |
| 3 | 存储硬盘 | | 块 | 93 | 1、容量：≥16TB； 2、缓存≥512M； 3、尺寸：约3.5寸； 4、转数：≥5400转/分钟。 |
| 4 | 高空抛物专用录像机 | | 台 | 1 | 1、支持接入带宽≥320Mbps，存储带宽≥320Mbps，转发带宽≥256Mbps。 2、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3、支持≥4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单个HDMI接口最大支持8K（7680×4320）输出，HDMI1和HDMI2同时支持异源4K（4096×2160）输出。 4、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个CVBS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9块SATA3.0接口硬盘。 ▲5、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6、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7、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 8、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还是其它目标，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9、可实现高空抛物检测区域的隐私保护，自动过滤屏蔽区域内的抛物目标，支持设置≥8个隐私遮蔽区域；可手动预标定楼层，报警后自动匹配画面中疑似抛物的楼层信息。 10、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支持≥32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1、可接入≥32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摄像机，支持在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可手动预标定楼层，报警后自动匹配显示画面中意思抛物的楼层信息。 12、支持≥32路人脸以图搜图，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人员频次分析结果导入≥10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目标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背景图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及录像；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以图搜图结果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序。 13、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可根据IPC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同一个IPC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支持≥8个客流组，每个客流组支持≥16个IPC。 ▲14、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15、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至少包括人体。支持≥32路。 |
|
| 5 | 高空抛物摄像机监视器 | | 台 | 1 | 1、屏幕尺寸≥24寸； 2、显示模式（同等或优于）：16：9； 3、分辨率：≥1920x1080；  4、可视角度：≥178°/178°； 5、亮度：≥270cd/㎡； 6、微边框全面屏，屏占比≥96%，具备滤蓝光屏功能；  7、色深：≥8Bit； 8、至少支持1670万色数； 9、刷新率：≥60Hz； 10、接口：≥HDMI\*1，≥VGA\*1； 11、内置立体声喇叭； 12、配备防火塑壳，支持壁挂，配备底座。 |
| 6 | 拼接屏 | | 台 | 12 | 1、屏幕单元尺寸：≥55寸，类型：DID FHD\_LED，响应时间：≤8ms。 2、物理拼接缝隙左右共≤0.88mm，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3、屏体亮度：≥500cd/m²，屏幕面板采用原装A+级液晶面板。 4、 LED 背光源液晶显示屏, 背光采用点阵式LED灯排列技术，且有校正功能，具有逐点亮度及色度校正功能。 5、交流电源端：差模0.5kV,共1kV。 6、需通过高温工作、低温工作、高温存储、低温存储、湿热负载、冷热冲击、恒定湿热等试验。 7、显示单元漏光度≤0.002cd/㎡。 8、平均无故障时间MTFB≥120000小时，满足7\*24小时工作。 9、符合GB/Z 39942-2021标准，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LB≤100W.m-2 .sr-1。 10、噪声测试：在专业测试环境中，测试距离=1m，声压级≤34dB。 11、单元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1209.6mm（H）\*680.4mm（V），标准颜色：1.07Billion。 12、支持DVI、HDMI、VGA、CVBS等信号输入接口。 13、支持RS485、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 14、液晶屏的电源电路具有防雷放电结构。 15、在最大亮度下运行产生的坏点率不超过 1ppm。 16、基于保护人体感光变化影响以及节能的效果，液晶屏具有人眼视觉特性曲线进行亮度调节的技术。 17、节能模式：用户可手动打开节能模式，有效节能大于30%。 18、黑白平衡调节，针对不同的拼接屏分别调节亮场/暗场的RGB值。 19、USB播放，内置USB解码模块，支持图片、电影、音乐、电子书的解码播放。音频：支持wma、mp3、wav、flac等文件视频：支持MP4、avi、mkv、rmvb、mov等文件；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文本：支持txt文件。 |
| 7 | 液压前维护支架 | | 副 | 12 | 1、材质：冷轧钢，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2、尺寸：≥55寸，适配拼接屏； 3、承重：≥100KG； 4、自重：≤1KG。 |
| 8 | HDMI线 | | 条 | 12 | ≥10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9 | 管理计算机 | | 台 | 1 | 主机： 1、CPU型号:同等或优于i5-10400； 2、内存容量：≥8G DDR4； 3、硬盘容量: ≥500G SSD； 4、显存容量: ≥2G； 5、颜色:黑色； 显示器： 1、≥24寸超薄窄边液晶监视器； 2、显示模式：同等或优于16：9； 3、分辨率：≥1920x1080；  4、可视角度：≥178°/178°； 5、亮度：≥270cd/㎡； 6、微边框全面屏，屏占比≥96%，具备滤蓝光屏功能；  7、色深：≥8Bit； 8、至少支持1670万色数； 9、刷新率：≥60Hz； 10、接口：≥HDMI\*1，≥VGA\*1； 11、内置立体声喇叭； 12、配备防火塑壳，支持壁挂，配备底座。 |
| 10 | 落地机柜 | | 个 | 2 | 1、板材厚度：≥0.8mm； 2、深度：≥600mm； 3、容量：≥20U； 4、宽度：约600mm； 5、高度：约1200mm； 6、配备PDU≥4个。 |
| 11 | 光纤收发器 | | 对 | 9 | 1、≥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电口； 2、≥1个1000Mbps SC光口； 3、传输距离：≥3km； 4、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
| 12 | 光纤收发器配件 | | 套 | 9 | 配备尾纤、跳线、耦合器、熔纤盒等配件，满足项目需要。 |
| 13 | 核心交换机 | | 台 | 1 | 1、整机独立管理模块插槽≥2个，独立业务模块插槽≥6个，系统电源槽位≥4个。 2、要求实配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24个，万兆光口≥4个，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76个。 2、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设备高度≤9U。 3、交换容量≥20.8Tbps，包转发性能≥2880Mpps。 4、设备防雷不低于6KV。 5、要求设备主控板支持1+1冗余备份，电源支持N+M冗余备份。 6、支持对交换机、无线AP进行统一管理，管理的交换机、无线AP设备数量≥150台。 7、支持网管平台和手机APP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阀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保留测试权力。 |
| 14 | 视频监控系统联合调试 | | 项 | 1 | 包含本次采购标的的安装及所有系统调试、系统工程试运行。 |
| **前端部分**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5 | 弱电设备箱 | | 个 | 47 | 1、材质：冷轧钢板； 2、板材厚度：≥1.2mm； 3、壳体防护等级：同等或优于IP56； 4、规格：约500mm×400mm×18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 16 | 排插 | | 个 | 78 | ≥6位不带线插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7 | 高清网络数字筒型摄像机 | | 台 | 523 | 1、≥400万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2、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4、焦距&视场角: （1）4 mm，水平视场角：≥75.3°，垂直视场角：≥41.4°，对角视场角：≥88.2°； （2）6 mm，水平视场角：≥49°，垂直视场角：≥26.3°，对角视场角：≥57.2°； （3）8 mm，水平视场角：≥37.5°，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3°； （4）12 mm，水平视场角：≥23.4°，垂直视场角：≥13.3°，对角视场角：≥26.8°； 5、红外波长范围: ≥ 850 nm； 6、具备防补光过曝功能； 7、红外灯补光距离: ≥50 m； 8、图像尺寸: ≥2560×1440； 9、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同等或优于H.265/H.264； 10、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11、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2、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至少包含-10℃～60 ℃，湿度＜95%（无凝结）； 13、存储温湿度: 至少包含-10℃～60 ℃，湿度＜95%（无凝结）； 14、供电方式: （1）DC：12 V ± 25%，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 （2）PoE：同等或优于802.3af，Class 3； 15、电流及功耗:  （1）DC：12 V，0.4 A，功耗：≤5 W； （2）PoE：802.3af，36 V～57 V，0.2 A～0.15 A，功耗：≤6.5 W； 16、电源接口类型: 约Φ 5.5 mm，圆口，防护: 同等或优于IP66。 |
| 18 | 高清带录音网络数字筒型摄像机 | | 台 | 31 | 1、设备支持≥800万像素，≥F1.0超大光圈镜头。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支持宽动态≥120 dB。 3、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Smart265/264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4、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20fps，子码流不小于1280x720@20fps，三码流不小于1280x720@1fps。 5、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支持在3840\*2160@20fps下,水平分辨力不小于2100TVL。 6、具有RTSP和WEB认证模式，具有RTSP认证、WEB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MD5、SHA256及MD5/SHA256。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8、支持电源电源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9、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30 m。 10、设备内置≥1个麦克风，支持≥IP66防护等级。 |
| 19 | 双目高空抛物摄像机 | | 台 | 12 | 1、分辨率2路≥400万像素（默认2560 × 1440 @ 25 fps），或者1路2560 × 2880 @ 25 fps； 2、具备拼接模式，上下画面一路输出； 3、具备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等技术； 4、具备宽动态技术，范围≥120 dB； 5、具备背光补偿，透雾，3D数字降噪等功能； 6、配备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至少包含ISAPI，SDK，ISUP（原Ehome），符合GB/T 28181-2022标准； 7、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8、供电方式： （1）DC：12 V ± 20%； （2）PoE：同等或优于802.3af； 9、防护等级：同等或优于IP67，密封设计支持仰角安装场景下的有效防水。 1、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智能侦测：至少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至少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4、防护等级：≥IP67，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可正常工作； 5、传感器类型：同等或优于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7、具备宽动态技术：范围≥120 dB； 8、景深范围： （1）2.8 mm：2.3 m～∞； （2）4 mm：3 m～∞； （3）6 mm：6.9 m～∞； 9、焦距&视场角： （1）2.8 mm，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2°，对角视场角：≥124.5°； （2）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3）6 mm，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6°； 10、图像尺寸：≥2560 × 1440； 11、视频压缩标准： （1）主码流：同等或优于H.265/H.264； （2）子码流：同等或优于H.265/H.264/MJPEG；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2、具备恢复出厂设置功能：至少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3、启动和工作温湿度：-10 ℃～60 ℃，湿度＜95%（无凝结）；  14、供电方式： （1）DC：12 V ± 25%，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 （2）PoE：同等或优于802.3af，Class 3； （3）电流及功耗：C：12 V，0.42 A，功耗：≤3 W，PoE：（802.3af，36 V～57 V），0.15 A～0.1 A，功耗：≤4W。 15、支持镜头疏水功能，镜头前盖玻璃有利于玻璃表面的小水珠自动聚集并易于滑落，设备镜头四周均自带遮阳罩，可屏蔽从镜头视场角范围之外入射的杂光。 16、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17、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
|
| 20 | 高空抛物摄像机 | | 台 | 3 | 1、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智能侦测：至少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至少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4、防护等级：同等或优于IP67； 5、传感器类型：同等或优于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7、具备宽动态技术：范围≥120 dB； 8、景深范围： （1）2.8 mm：2.3 m～∞； （2）4 mm：3 m～∞； （3）6 mm：6.9 m～∞； 9、焦距&视场角： （1）2.8 mm，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2°，对角视场角：≥124.5°； （2）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3）6 mm，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6°； 10、图像尺寸：≥2560 × 1440； 11、视频压缩标准： （1）主码流：同等或优于H.265/H.264； （2）子码流：同等或优于H.265/H.264/MJPEG； 12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3、具备恢复出厂设置功能：至少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4、启动和工作温湿度：-10 ℃～60 ℃，湿度＜95%（无凝结）；  15、供电方式： （1）DC：12 V ± 25%，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 （2）PoE：同等或优于802.3af，Class 3； （3）电流及功耗：C：12 V，0.42 A，功耗：≤3 W，PoE：（802.3af，36 V～57 V），0.15 A～0.1 A，功耗：≤4W。 |
| 21 | 全彩全景智能双眸球机 | | 台 | 14 | 1、支持像素≥400万，内置GPU芯片，靶面尺寸≥1/2.8英寸。 2、支持≥23倍光学变倍，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支持红外照射距离≥150米，报警灯照射距离≥30米。 3、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支持≥4条模式路径设置。 4、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5、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6、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或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设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 7、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8、支持3D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9、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是不会触发报警，具有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8种可选，报警次数可设置。 ▲10、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2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少于35张人脸进行检测、框选、跟踪及抓拍，抓拍图片模式可设置为人脸照、半身照、全身照、自定义。 11、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支持≥256GB。 12、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3、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14、支持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15、内置扬声器，有效距离≥30米，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16、支持防护等级≥IP66，工作温度范围-0℃～65℃。 |
| 22 | 高清网络数字半球形电梯专用摄像机 | | 台 | 13 | 1、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主码流≥1920x1080@25fps，子码流≥640x480@25fps，第三码流≥1280x720。 2、最低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红外补光距离≥10米，支持水平调节角度：-15°~15°，垂直调节角度：0°~75°。 4、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信噪比不小于55dB，支持不小于120dB宽动态。 5、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智能侦测，支持电瓶车检测。 6、摄像机靶面尺寸≥1/2.7英寸，内置≥1颗GPU芯片，≥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页面打开后，可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视音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7、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8、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9、设备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当自行车、玩具车、婴儿车、手推车或超市推车等目标进入监控区域时，不产生报警，可对电瓶车遗留侦测的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 10、从麦克风接收声音并显示状态至扬声器产生音频输出并显示状态的声音应≤200ms。 11、设备可在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触发后，联动发送邮件、上传中心、上传FTP、录像、抓图、声音报警、报警输出等多种报警方式。 12、支持TOF遮挡防干扰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不应触发TOF遮挡报警，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TOF遮挡报警功能，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可联动上传FTP、录像、抓图、声音报警、报警输出等多种报警方式，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 13、设备检测到电瓶车车身的30%～50%的比例进入警戒画面并达到停留时间时，可自动识别并触发报警。 14、当报警输入、TOF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警报，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警戒音类型不低于10种语音播报种类可选，并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设备可开启/关闭持续报警输出，启用后，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电瓶车离开布控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 15、防尘防水等级≥IP66，防暴等级≥IK08，具备≥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个RJ45接口。 16、支持本地SD卡存储，支持≥256G，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23 | 摄像机专 用支架 | | 个 | 555 | 1、材质：铝合金； 2、规格≥202\*72.6\*56.8mm。 |
| 24 | 电梯工程无线网桥 | | 对 | 13 | 1、传输距离：≥1千米； 2、工作频段：支持2.4GHz、5.8GHz； 3、具备免配置功能； 4、摄像头路数：≥12路； 5、主码流：≥支持2M码流； 6、具备云端管理功能。 |
| 25 | 电梯摄像机电源 | | 个 | 13 | 桌面式摄像机电源，适配高清网络数字半球形电梯专用摄像机。 |
| 26 | 千兆交换机 | | 台 | 1 | 1、网口：≥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 2、交换机容量：≥20Gbps； 3、包转发率：≥14.88Mpps； 4、非网管型交换机，支持机架安装。 |
| 27 | 千兆交换机 | | 台 | 2 | 1、网口：≥1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 2、交换机容量：≥36Gbps； 3、包转发率：≥26.78Mpps 4、非网管型交换机，支持机架安装。 |
| 28 | POE交换机 | | 台 | 10 | 1、网口：≥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其中≥8个口支持PoE/PoE+供电， PoE功率≥120W； 2、交换机容量：≥20Gbps； 3、包转发率：≥14.88Mpps； 4、非网管型交换机支持机架安装。 |
| 29 | POE交换机 | | 台 | 35 | 1、网口：≥1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其中≥16个口支持PoE/PoE+供电， PoE功率≥247W； 2、交换机容量：≥36Gbps； 3、包转发率：≥26.78Mpps； 4、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
| 30 | POE交换机 | | 台 | 10 | 1、网口：≥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其中≥24个口支持PoE/PoE+供电， PoE功率≥370W； 2、交换机容量：≥52Gbps； 3、包转发率：≥38.69Mpps； 4、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
| 31 | 三层核心交换机 | | 台 | 2 | 1、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62Mpps/222Mpps； 2、网口≥2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复用SFP光口，≥4个SFP+光口； 3、至少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IS-ISv4，IS-ISv6等路由协议； 4、支持DHCP server； 5、支持虚拟化； 6、支持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
| 32 | 电源模块 | | 台 | 2 | ≥70W交流电源模块，必配1块，至少支持1+1电源冗余。 |
| 33 | 组合立杆 | | 根 | 18 | 1、材质：热镀锌管； 2、管径： ≥110mm，管壁厚度：≥2.5mm； 3、高度：约3.5米； 4、钢板底座：约φ250mm\*12mm；  5、安装孔：约为4\*φ16mm； 6、组装方式：多根杆组合，每根杆长≥1米； 7、至少配备30CM枪机横杆一个，避雷针一根。 |
| 34 | 球机横臂 | | 根 | 18 | 规格：约为35cm，配单台球机位置。 |
| 35 | 立杆设备箱 | | 套 | 18 | 定制，带锁,含挂架、钢圈，满足项目需要。 |
| 36 | 音频产品 | | 个 | 2 | 1、内置指向麦克风，拾音清晰。 2、支持一键拾音静音，支持扬声音量调节，支持最佳拾音距离调节。 3、内置扬声器。 4、支持音频3A算法，包括回声消除（AEC）、音频降噪（ANS）、自动增益（AGC）。 5、支持Type-A接口，标准USB2.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
| 线材、辅材、布线等部分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37 | 超五类 水晶头 | | 盒 | 17 | 支持千兆以上以太网信号传输，内部芯片镀镍；内部芯片接触点镀金15um，；内部芯片采用三叉结构；聚碳酸酯（PC）外壳，透明壳体。 |
| 38 | 超五类无铜网络线 | | 米 | 12074.83 | 管内敷设，超五类4对UTP，非屏蔽，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无氧铜芯。 PVC护套。阻燃线缆。 |
| 39 | 超五类无铜网络线 | | 米 | 24172 | 桥架内敷设，超五类4对UTP，非屏蔽，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无氧铜芯。 PVC护套。阻燃线缆。 |
| 40 | 电缆线 | | 米 | 900 | RVV2\*2.5mm2,高纯度无氧铜国标线。 |
| 41 | 电缆线 | | 米 | 2639.47 | RVV3\*2.5mm2,高纯度无氧铜国标线。 |
| 42 | 电缆线 | | 米 | 100 | RVV3\*10mm2,高纯度无氧铜国标线。 |
| 43 | DN20PC套管 | | 米 | 18737.16 | 外径20mm，壁厚1.0mm，PVC材质。 |
| 44 | 室内外万兆光纤线缆8芯 | | 米 | 5550.34 | 工程网线，圆形，多模50/125，光纤保护：非铠装，性能等级OM2,常规PVC，低烟无卤，非屏蔽。 |
| 45 | 钻墙体布线孔 | | 个 | 343 | 满足项目需要。 |
| **室外基础安装部分**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46 | 人工开挖线缆沟槽及回填土方 | | 立方米 | 35.2 | 沟槽尺寸约为500mm长\*600mm宽\*200mm深，沟槽回填砂。 |
| 47 | 砌砖接线井 | | 个 | 9 | 240墙，规格约500mm长\*500mm宽\*600mm深，含抹灰、钢筋C30混凝土盖板。 |
| 48 | 镀锌钢管 | | 米 | 600 | 热镀锌钢管 SC32，厚度≥3.0mm。 |
| 49 | 立杆安装基础 | | 个 | 18 | 规格约500mm长\*500mm宽\*600mm深，C25混凝土，钢筋笼，地脚螺栓。 |
| **UPS部分部分**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50 | UPS主机 | | 台 | 1 | ≥60KVA/≥60kw，供电时长：≥1.5小时 |
| 51 | 蓄电池 | | 节 | 64 | 12V，≥100AH，供电时长：≥1.5小时。 |
| 52 | 电池箱 | | 个 | 2 | ≥32节箱，含电池开关及安装辅材。 |
| 53 | 电池连接线 | | 套 | 2 | 含电池组内部连接线，电池到开关、开关到主机连接线。 |
| 54 | UPS配电箱开关 | | 套 | 1 | 定制，满足项目需要。 |
| **装饰装修部分**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55 | 保护性拆除原有吊顶饰面 | | 平方米 | 2570 | 含成品保护，满足项目需要。 |
| 56 | 恢复铝扣板吊顶 | | 平方米 | 2570 | 恢复原貌吊顶，满足项目需要。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 1、交货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辅材、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钻孔、布线、开槽、回填等）、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货物的损耗费、机械费、增值税、运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6）在施工期间，供货商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施工配合费用支出，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付款条件 |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按合同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由此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售后服务 | | | |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  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非工作时间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故障无法修复，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4、提供终身维护；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厂家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  6、质量保修期内每年要求至少2次维护保养，采购人重大活动/节日前巡检；  4.在质保期内货物如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技术服务，并提供维修或货物更换服务。  7、质量保修期外中标供应商应延续上述售后服务并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出现故障应予以维修，零部件有更换的仅收取零件购买费用。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
| 包装和运输 | | |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保险 | | | |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产品质量要求 | | |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 |
| 质量保修期 |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量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含三年），“技术要求”中若另有专项要求的，按其规定。  2、“质量保修期”是指在规定时限或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限内，因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或设备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如由于采购人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造成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则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维护或更换。  3、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保修保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 | 无。 | |
|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 | | | | |
| 1.货物到货时，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中性能指标项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或未提供以上货物的，视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产品到位且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3.验收标准  （1）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 | | | | |
| 2、产权：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采购人；  （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3、线材、辅材、布线等部分，室外基础安装部分及装饰装修部分的数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实际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超出的数量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是予以考虑。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 年/ 月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每个标的 1项，所有标的总负偏离的条款数**≤8**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以评审总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按项目中标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698633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滨路东55号山水名城8栋10号商铺  （2）陆川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5-7339169  通讯地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0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235528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以下—1.5%，100～500万元—1.1%。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如果投标人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到时间未解密成功，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标  分值 | 评标办法描述 |
| 价格分 | | 4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40 分 |
| 技术分 | 技术性能分 | 24分 | 1.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24分，满分24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负偏离的项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项数）  2.实质性要求（带“▲”符号）的技术需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 实施方案分 | 12分 |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内容简单。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理解客户需求，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备较强的操作性，对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比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本次采购需。  三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充分理解客户需求，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备较强的操作性，对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比较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应急事件处理应对措施、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合理。  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应急事件处理应对措施、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具体，实施流程合理、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监控系统及网络系统的系统拓扑图、点位统计表、分布图，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安装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 | 6分 | 一档（2分）：项目安装进度（包装运输、到货查验、安装、测试和试运行、验收等）描述不清，实施性差，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4分）:项目安装进度（包装运输、到货查验、安装、测试和试运行、验收等）较贴合项目需求，工期推进保证具体措施到位，步骤和要点描述较详细可行；  三档（6分）:项目安装进度（包装运输、到货查验、安装、测试和试运行、验收等）合理紧凑、各节点衔接连贯，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关键工作安排详细，步骤和要点描述详细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方案先进，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6分 | 一档（2分）：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  二档（4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具体，包含课程安排、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内容等，方案较为完整，能较好满足培训需求；  三档（6分）：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方案完善详尽，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等方式，承诺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课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课时充足，培训方案详尽。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一档（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5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略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简单，符合实际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8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均优于采购需求，有优化服务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具体，并能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如备品零部件的优惠、质保期后的服务优惠等）或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措施；有完善的定期巡检及保养计划，能够保证采购人在日常、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正常使用，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商务分 | 业绩分 | 2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1项得 1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政策分 | 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军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耗损及计算方式： 乙方负责 。

3.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

1.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10个工作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带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从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30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负责和协助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按合同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由此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按项目成交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合同款未付，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采购需求；

4.开标一览表；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_壹份，甲方 叁 份(基建科、财务科、办公室各一份)，乙方\_壹\_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 | |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按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相关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配置清单……………………………………………………………………（页码）

二、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三、技术方案……………………………………………………………………（页码）

四、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五、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页码）

六、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七、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九、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标的名称 | 货物参数 | 标的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不注明实际数值的视为未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验收时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响应的参数进行验收。

6.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